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 3.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具体详见 2018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包含 3.5 亿元），回购本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4,375.0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4.9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1月24日，每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联系人：郑克振

邮政编码：215634

联系电话：0512-58788351

传真号码：0512-58788326

电子邮箱：zhengquanbu@thvow.com

3、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